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2018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4 月 15 日通过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廖英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最大程度的保障了全体股东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17 年，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放并签订相应《监管协议》并严格管理该资金的使用，没有发生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违规的情形。会议通过该报告并同意提请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1）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2）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3）自我评价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需要，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2018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深圳市恒润禾实业有限公司的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也没有构成对公司独立运行的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刘明浩先生已正式递交辞呈，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需进行补选。经公司控股股东推荐，现提名唐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也无需对已披露的年度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十、备查文件

1、《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20 日